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外補科員刊登網路徵才公告

-
- 一、職稱：科員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
備取 2 名（備取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
- 三、職等：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- 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財稅金融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徵才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
- 七、資格條件：下列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。
- (一) 高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**薦任財稅金融職系任用資格者**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情事者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 **線上應徵**：請於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**履歷表請附相片並填寫簡要自述**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**上傳資料**：下列證明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
- (1) 報名表(至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<https://finance.kcg.gov.tw/>)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- (3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 - (4) 現職派令影本
 - (5)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本
 - (6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 - (7)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頁，填表人欄位請親自簽名
 - (8) 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無則免附)
- 以上證明文件於掃描前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；資料如無法上傳，請電知承辦人後另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ing1025@kcg.gov.tw (主旨請敘明【應徵財稅金融科員】，未完整檢附前述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方式處理，無法參加甄選。
- (三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局人事室陳小姐(07-3368333 分機 2502)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所送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，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經甄選遴用之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- 二、本次甄選，本局得列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期間為 3 個月，並遞補原

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；惟參加甄試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以從缺。